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試辦方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核定
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金融危機對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以下簡稱園區廠商）競爭力劇烈之影響，鼓勵並協助園區廠商持續研發，參與學研界之合作研究以精進研發能量，特規劃訂定本「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試辦方案」。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透過產學合作的研發模式，由申請機構遴選園區廠商（以下簡稱合作企業），組成研究團隊，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結合合作企業技術升級需求，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保持園區廠商既有的研發元氣，共度全球金融風暴造成之經濟危機，並持續研發精進，期望下一波景氣來臨時，能以優勢競爭力掌握先機。
- 三、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四、本方案之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合作企業等名詞，定義如次：
 - 1、申請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2、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3、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公司，已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定辦妥登記，並在科學工業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之園區廠商，經由申請機構（以下稱計畫執行機構）遴選參與計畫合作研究。
- 五、申請書：
 - （一）本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研單位執行研究與合作企業執行研究二部份，由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並檢附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一至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

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計畫執行機構遴選參與計畫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本計畫等相關文件資料，及其投入研究之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其他與計畫有關〔含貴重儀器使用〕等配合資源之經費等資料。

(四) 研究計畫技術研發內容須與合作企業核心技術相關，並符合下列關鍵技術研發範圍：

1. 創新產品關鍵技術之研究。
2. 節約能源或污染防治之研究。
3.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4.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5.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之研究。
6. 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之研究。
7.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六、本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同一年度，每一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以申請參與一件計畫為限。本計畫主持人不計入國科會一般補助研究計畫執行件數及主持費之限制。

七、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完成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線上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

受理申請期限及申請書之格式須依本會公告之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執行計畫之總經費包括：

- (一) 申請機構研發補助款、
- (二) 申請部份補助合作企業研發人員薪資款、
- (三) 合作企業投入研究配合資源之自籌款等三部分。

執行機構研究專款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申請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請另依本會相關作業規定另案申請。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研究設備費：總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設備之採購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目錄。

(三) 管理費：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規定計算。

合作企業研發補助款以總額定額補助合作企業參與計畫從事研發人員的部分薪資，且補助研發人員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合作企業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實支薪資總額之一半；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不得重覆參與及接受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本試辦方案所補助之經費係包括計畫執行機構研發補助款及合作企業研發補助款等二部份，合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合作企業計畫研發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合作企業研究配合資源之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研發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儀器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含貴重儀器使用費〕〕，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九、本會得依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十、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會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本會簡報。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一、本方案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次：

(一) 研究團隊之執行能力、研究計畫主要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合作企業核心技

術固守及升級需求、預期研發成果產業應用之潛力等。

(二) 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三) 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企業力挺研發人員措施、派遣研發人員參與計畫之程度、參與本計畫對研發能力精進之潛力、配合研究計畫需求提供資源等。

(四) 考評本計畫績效。

(五) 合作企業持續研究之規劃。

十二、本計畫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由管理局分別與計畫執行機構（含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簽訂補助合約書。

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約手續完成後，檢具領據核撥補助款之頭期款百分之五十；計畫完成後，計畫執行機構須提交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正本，連同合作企業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之憑證影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驗收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申請撥付補助款之尾款百分之五十。本會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依據本方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向管理局申請辦理。

十三、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合作企業參與執行研究計畫人員之研發成果之歸屬，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十四、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會之名稱、會

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管理局為必要之處理。

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五、有關本計畫內容變更及違約之處理，需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依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得向管理局申請變更延長執行期限，最長得延長3個月。

十六、計畫執行期間，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本會與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定期報告：計畫主持人自該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每六個月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補助款使用明細表，提供查核。並得隨時洽請計畫主持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二) 實地查訪：本會與管理局必要時得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十七、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

(一) 本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應向管理局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查核；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於本會 STRIKE 系統辦理相關登錄作業。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對上述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會與管理局得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二) 實地驗收：本會與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至計畫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末期補助

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八、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進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應辦理經費結案，且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合作企業應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辦理經費結案。

計畫執行機構則應依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銷。

計畫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與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查核如有前項之情形者，應通知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管理局報請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申請機構或合作企業其中任一方面因故不能執行研究，則本會得終止本計畫，已支用之經費檢據核銷，餘款繳回。

二十、本方案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特別規劃，為短期試辦專案。

二十一、本方案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